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7-00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的函告,获悉厚康实业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长沙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25,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2017年01月13日,厚康实业因其融资需要,又将其持有的上述所有限售条件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进行质押。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质时间	解质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前公司总股本
厚康实业	2017年01月10日	225,000,000	22.95%	4.3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厚康实业	是	225,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8年12月16日	华宝信托
合计		225,000,000			22.95% 融资需要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用途
厚康实业	984,640,800	17.95%	984,640,800	17.95%	

三、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二)《股权质押合同》文本;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投资”)函告,获悉永悦投资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悦 投资	否	625万股	2017-01-18	2019-11-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43%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悦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二、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7-00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00万元--66,500万元	47,103.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69%--41.18%		

注:因本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后股数计算列报。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重组完成后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在本报告期内摊销的原因,影响了业绩的实际增长幅度。

2.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降低,是由于重组完成后根据会汁准则的要求,公司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所对应的股数不同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未来发展信心,同时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健康、稳定发展。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

三、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0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能翔新能源巴士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巴士”)参与了祁东县充电站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投标。2017年1月16日,湖南省衡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该项目的中标公示,能翔巴士确定为项目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佰壹拾捌万元整(¥8,180,000.00)。

一、中标项目公示情况

项目名称:祁东县充电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中标价:人民币8,180,000.00元。

项目招标人:祁东县公共交通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天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建设祁东停车场和火车站场MS预装式充电桩、祁东大桥停车场和归阳工业园停车场MS预装式充电桩、衡源物流停车场MS预装式充电桩、天洞缘停车场MS预装式充电桩、玉合广场停车场MS预装式充电桩以及社会公共交流充电桩若干。

公示截止日期:2017年1月26日。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积极布局充电桩、充电桩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本项目的中标,表明子公司能翔巴士在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对未来市场推广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项目公示期,能翔巴士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

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7-00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和需要补充的材料较多,相关资料需进一步核查与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申请,公司将于2017年3月27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2016年12月16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中银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联席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银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中银证券仍然指派刘强先生和陈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指派陈石先生和孙泽夏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附:陈石先生、孙泽夏女士简历
陈石,男,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负责和参与中海信托改制及IPO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银行A+H股配股项目、华夏银行A+H股配股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A+H股配股项目,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ST金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人民网IPO项目、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泽夏,女,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核心成员参与或负责兴业银行优先股项目、兴业银行配股项目、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象屿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海航科化IPO项目、赛特新材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以及章程等议案。

公司将依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申报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